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邱雅婷
電話：06-2991111#7106
電子信箱：dindiniu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100397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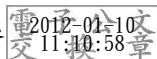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公教人員特約飯店」名冊1份，請轉知所屬同仁視
需要多加利用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101年1月4日住福利字第10103000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嘉惠全國公教人員，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與全台62家業者(如附件)繼續合作辦理「公教人員特約飯店」方案，提供各項優惠服務，特約期間自101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為期1年。
- 三、本案適用對象為全國各級機關、公私立學校、公營事業機構之公教員工(含退休人員)及同行眷屬，憑各機關學校服務證(退休證明)，享有本項優惠方案，相關資訊可至住福會「公務福利e化平台」網站(<http://eserver.hwc.gov.tw/>)查詢。
- 四、原函影本及附件上載於本府員工入口網-公文附件下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縣公教退休人員協會、台南市公教退休人員協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1010000130